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296號、113年度執字第82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克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可參。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
03 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之罪，受刑人之
04 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且本院
05 為附表所示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是認聲請人向本
06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應為正當。

07 (二)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未
08 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憑
09 (聲字卷第21至25頁)。

10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過失傷害案件，編號2為傷害
11 案件；並衡酌上開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之差異與應
12 受非難之重複程度，並兼衡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並以
13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14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
15 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雖已執
17 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依前
18 開說明，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相
19 當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
20 果，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涂曉蓉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附件：受刑人林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